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收到湖北证监局采取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5月9日，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抄送的《湖北证监局关于对山东英达钢结构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6]6号），具体内容如下：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未按期履行再融资时做出业绩补偿承诺。2015年度，江苏斯太尔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亏损额1,056.93万元，与承诺利润数差额为35,056.93万元，触发你公司现金补偿义务。截至2016年5月1日，你公司已超期未履行2015年业绩补偿承诺。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第六条的规定。按照上述规定，现要求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冯文杰于2016年5月19日14时携带有效的身份证件到我局接受监管谈话。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管措施不停止执行。

公司将积极关注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0日